

#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## 補充資料

### 225CL－元朗至屯門走廊－洪水橋商住區工程第 II 階段

## 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01 年 2 月 21 日會議上，審議有關 225CL 號工程計劃「元朗至屯門走廊－洪水橋商住區工程第 II 階段」的文件[PWSC(2000-01)92]。會上，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資料，說明就可能受擬議工程影響的樹木所作的安排。

## 政府的回應

2. 在工程計劃的設計階段，我們已設法盡量減低擬議工程對現有 294 棵樹木的影響，結果只有 138 棵樹木會受工程影響，其中 35 棵位於田廈路旁。
3. 我們已查察並評估受影響的 138 棵樹木的情況。我們會保存三棵棕櫚樹，把它們移植到其他地方。其中一棵位於田廈路旁的棗椰樹屬馬玉蘭女士所有，她曾就有關事宜致函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。該棵棗椰樹雖屬外地常見的品種，但在本港卻甚為罕見，因此值得保存。我們現正與馬女士磋商移植的細節。另外兩棵選定保存的棕櫚樹分別位於 L1 道路和 L2 道路附近。由於這兩棵樹木甚具美化市容價值，因此我們亦會將之移植。
4. 其餘 135 棵受影響的樹木，由於美化市容價值不高，而且／或健康狀況欠佳(99 棵)，又或屬常見的果樹(36 棵)，故此將予砍伐。如因為要保存這些樹木而更改工程計劃的設計，又或把樹木移植到其他地方，實不可行，亦不符合成本效益。
5. 為彌補砍伐樹木所造成的損失和綠化環境，我們會沿路旁闢設園景地帶，重新種植 558 棵高約 3 米的觀賞樹木，其中大部分為開花品種，亦有灌木和鋪地植物。此外，我們又會種植約 800 株混合樹苗。這些新種植的樹木會全數抵償被砍伐的樹木，並會為道路使用者和附近居民提供一個綠化和舒適的環境。